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 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 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 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品种为美元、欧元、泰铢、港币、捷克克朗等。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额度和授权

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 5,000 万美元(含欧元、泰铢、 港币、捷克克朗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签订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协 议。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 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 不做 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 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 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4. 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营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 2.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就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 4.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七、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有效期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业 务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因此, 同意公司在额度有效期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